

为打造“一都四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陕西商洛两级法院五年发展综述

本报记者 郑剑峰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任丹江

把商洛打造成为中国康养之都和高质量发展转型区、生态文明示范区、营商环境最优区、社会治理创新区“一都四区”。这是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中共商洛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提出的新目标，从此“一都四区”成为商洛全市干部群众关注的一大热词。

探索“1+N+1”多元解纷机制，加快“两个一站式”建设步伐，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协同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打造企业诉讼“绿色通道”，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留住绿水青山、守护秦岭祖脉；破解“立案难”，攻克“执行难”等深层次问题，助力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陕西省商洛市两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服务保障大局，狠抓审判执行工作，大力推进司法改革，务实举措可圈可点，为商洛市“一都四区”建设提供了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在第50个“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商洛市人民检察院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共建单位，在二龙山水库管理处挂牌设立“商洛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设立“增殖放流区”“补植复绿区”，签订《商洛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基地共建协议》。2021年12月，该事件荣获陕西省“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这是商洛市借助司法力量护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一个生动实践。

“近年来，我们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异地修复、劳务代偿等方式，加强了对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强了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加快了受破坏生态资源的恢复和治理，在全省首批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行环资案件‘三审合一’和集中管辖新模式。”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方学民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2017年以来，商洛两级法院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中，审结公益诉讼和环资案件480件，判处拘役以上刑罚97人。举办守护祖脉秦岭主题座谈会，编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汇编》和《环资法律法规选编》，与相邻的河南、湖北等三省六区（县）法院共同签署《司法保障意见》，共建南北水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和环丹江流域跨区域司法联动保护机制。

在保护生态的同时，商洛市两级法院妥善处理商事纠纷，研究建立涉众型破产案件提前会商机制和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机制，防范化解了金融风险。

2017年至今，审结一审民事案件57543件，结案标的额97.21亿元，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案件14219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86件，审理合同、物权保护案件32563件，确保了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1年11月底，刘某给洛南县石门镇法庭送来写有“情系百姓公正执法伸张正义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原来，刘某和马某系朋友关系，马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向刘某借款33660元，到期后刘某多次催要未果，遂一纸诉状将马某告上法庭。

石门法庭法官对双方当事人做了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刘某向刘某履行全部借款及利息，积压在刘某心头的烦心事终于得到了解决。

“司法为民，绝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重点在‘司法’，本质是‘为民’，全市法院一直坚守司法便民、利民、惠民的初心，拓宽服务领域，努力打通司法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彩喜说。

近5年来，商洛市法院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103件；严惩涉食药安全犯罪9件，“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执结案件2406件；减缓妇女儿童和生活困难群体诉讼费906.01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48.45万元。

推行“一网通办”，提供立案、送达、查询等38项在线诉讼服务。50个调解组织，171名调解员入驻调解平台，实现简单纠纷当场调解、确认、送达……

对8.38万件案件、文书、庭审开展“三评查”，不断提升案件质量；深化量刑规范化建设，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开展“加强民事执行监督、规范执行行为”和“集中清理执行案款”等专项整治，落实“一案一账号”制度，

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探索司法服务新路径

“物业要起诉你欠费9990元，要求全款付清，我们这边帮你对接，你们双方相互退让一步，今天商量好把物业费交了。”

2021年6月9日，在商洛市洛南县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员杨灵芝多次劝解，最终双方各退一步，业主现场缴纳了大部分物业费。这起物业纠纷案运用了商洛法院的“1+N+1”多元解纷机制。

其中，第一个“1”指市委政法委、县委政法委牵头抓总，利用综治中心促落实；“N”指汇聚更多法治力量，通过各方调解组织、个人对分流案件先行调处；后一个“1”指人民法院及派出法庭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导入诉讼，依法裁判。

在此基础上，商洛市各地法院因地制宜探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多元解纷机制。如诉调对接的“丹凤模式”、洛南县法院“133”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

2017年以来，商洛市法院执结案件32076件，执行到位36.86亿元，与13家单位共建联合信用惩戒机制，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司法拘留669人次，判处拒执罪16件17人，罚款67.45万元。

“不忘初心跟党走，凝心聚力启新篇，我们将持续推进‘十四五’时期商洛法院系统部署的政治统领、改革深工程、为商洛打造‘一都四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宏德说。

新疆检察强化公益诉讼守护碧水清流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王晨 葛文轩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今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面向全疆检察机关，征集2019年以来涉水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包括非法取水、侵占河道、影响河道行洪安全、非法采砂、岸线保护等方面，以及“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取得良好效果的公益诉讼案例。

案例背后，是新疆各级检察机关为水资源保护付出的努力。

近年来，新疆各级检察机关聚焦水资源保护，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去年以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两级检察机关主动与州、县（市）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对接，通过会签文件建立协作机制，并依托公益诉讼职能，针对负有河湖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现象，依法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尽责，为检察机关助推河湖生态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路径。

2020年，库车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各乡镇农业种植户在灌溉农作物过程中，存在不合理开荒打井、过度抽取地下水、无节制用水、欠缴地下水资源费等情况，导致库车市辖区地下水水位陡降，地下水资源破坏严重。

该院成立办案组，对辖区14个乡镇逐一排查，并到相关部门走访核实，随后向库车市水利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切实保护地下水资源。针对该案，库车市专门召开地下水资源保护专题会议，制订印发《库车市地下水费征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库车市检察院进一步跟进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对非法打井、无证取水、过度取水等违法行为为依法处理，追缴拖欠的地下水资源费5亿余元，作为专项资金用于水资源保护工作。

2020年9月，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摸排公益诉讼线索时发现，塔尔郎河雅尔乃孜沟河段周边村民随意侵占河道修建便道，肆意向河道倾倒生活垃圾，使用河水清洗车辆，造成河道堵塞、河水污染，对交河故城核心保护区环境造成破坏。

高昌区检察院向高昌区亚尔镇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职，对交河故城保护区内河道堵塞、河水污染的现象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对所辖区域水资源和河道工作的监管力度。

亚尔镇政府迅速整改，组织党员干部群众清理辖区25亩水域生活垃圾共8.5吨；在亚尔果勒村峡谷地段河道两边设置防护栏，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车辆，防止人员随意进入河道倾倒垃圾。

既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环境，又推动水资源环境治理，还增强了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公益诉讼监督实现了双赢共赢多赢。

扎赉特旗：打造文明和谐监所

本报记者 颜爱勇 通讯员李春雨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看守所坚持以人为本，以人性化管理贯穿教育始终，针对被羁押人员年龄、身体和心理等因素，推行人文关怀、亲情帮教等管理方式，用行动感化在押人员，促使其悔过自新，确保了监所安全稳定。

在日常管理中，管教民警用心与在押人员沟通交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从精神上鼓励在押人员，让他们感受到看守所家庭般的温暖。坚持定期组织在押人员学习法律知识，进行法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促使在押人员悔过自新。此外，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满足在押人员的文化需求，舒缓了他们的精神压力。

为保障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扎赉特旗看守所从“生活”“医疗”两个方面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组织医生对在押人员进行疾病预防知识和自我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合理安排在押人员的伙食，对老、弱、病、残在押人员，在生活上、管理上给予照顾。

“人性化”的教育转化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监所帮教转化工作整体能力水平，使在押人员转变了对抗和抵触的想法，促使在押人员积极服从管理，树立改造信心，全面加快了在押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进程，为构建和谐、安全、稳定的监所环境提供了强大助力。



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五里坨消防救援站开展了一场紧急避险训练，消防救援人员模拟救援现场遭遇突发状况，进行紧急避险、逃生、防护以及自救互救训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提升了消防救援人员突发状况处理能力，强化了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本报通讯员 解艳蕊 摄

黑龙江首家“24小时自助智慧法院”在东宁上线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本报通讯员 崔晓翥

全天候、全智能、全自动，凭身份证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入，按照系统指引办理诉讼业务。一段时间以来，家住黑龙江省东宁市的张女士因民间借贷纠纷想到法院起诉，但因工作忙，始终没能抽出时间到法院办理立案手续。近日，在下班后的休息时间，她通过刚刚建成运行的全省首家“24小时自助智慧法院”，迅速办理完成了立案申请，真正体验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高效司法为民服务。

据了解，“24小时自助智慧法院”位于东宁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当事人凭身份证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入后，按照指引可在该设备上自行自助立案、案件查询、材料收转、开庭查询、失信人查询、法律法规查询、诉讼费缴费等，实现诉讼服务功能全覆盖。

据介绍，“24小时自助智慧法院”是云平台，大数据等智慧化信息技术在诉讼服务中的深度应用，突破每周“5×8”的工作时间限制，启动“7×24”不间断便民利民诉讼服务模式，当事人可以实现诉讼服务“一站

式、全天候、不打烊、自助办”。在方便当事人诉讼的同时，也极大地拓宽了法院提供司法服务的时间和空间，有助于提升法院工作效率。

近年来，东宁市人民法院依托智慧化建设，坚持线上线下双线并行，健全12368热线接听规范和来电诉求办理机制，开通网上立、跨域立、预约立等多样化立案模式，提供在线服务，在线调解，线上开庭等多渠道沟通机制，安装电子阅卷系统、诉讼风险评估终端，为当事人提供更智能的司法服务。

法院还在微信公众号内拓展服务项目，实现了掌上立案、视频调解、案件缴费等在线诉讼服务和远程审判全流程办理，让善于使用网络应用的群体享有掌上诉讼的便利，用足用好指尖诉讼、云上解纷。

下一步，东宁市人民法院将深入探索发挥“24小时自助智慧法院”的总体效能，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全方位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和体验，不断提高诉讼服务的联通性和便捷性，实现“诉讼零距离、服务不打烊”，以高效优质的诉讼服务推进司法现代化建设，让更多当事人从诉讼服务中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

关注·未成年人保护

西宁检察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本报讯 记者徐鹏 为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到实处，近日，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加强与市监察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团市委8家单位的联系沟通，联合印发《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共22条，对强制报告的报告主体、报告情形、报告程序、保密要求、责任追究以及有关单位的主要职责、联席会议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西宁市检察院还组织两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通过走访调研、法律讲座、问卷调查等形式，积极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

升社会知晓率，让强制报告制度深入人心。两级检察院均对辖区学校、酒店、宾馆、网吧、酒吧等重点单位和场所进行巡查，为相关从业人员宣讲讲解强制报告制度。城中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宾馆管理不规范问题，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并及时督促整改。大通县检察院采取“线上宣传”方式，将强制报告制度宣传视频发送给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下一步，西宁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检察履职，继续加强与有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将强制报告制度落到实处，进一步织牢织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让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无所遁形，为未成年人撑起健康成长的法治晴空。

儋州法院首堂普法直播课聚焦“依法带娃”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霍小功 近日，海南省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儋州市教育局以“双减形势下，如何依法带娃”为主题，通过在线“云课堂”给全市中小学生家长讲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知识。法官通过视频与PPT演示讲述本地发生的真实案例，指引帮助家长如何“依法带娃”。

据介绍，该课堂围绕“双减”下的家庭教育、家风建设、“丧偶式”育儿等社会热点话题，结合生活常见的场景，引导家长们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据统计，此次“云课堂”普法活动有家长6000余人同时在线听课，视频点赞数达10.6万。

据悉，儋州市法院将进一步拓展普法宣传阵地，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们的“必修课”，帮助和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教育，促进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为未成年人的成长撑起法治保护网，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葫芦岛市连山区检察院建村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近日，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山神庙乡龙王山村、凉水井子村、围屏山村为试点，建立全省首个村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触角向农村延伸。据介绍，近年来，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农村地区未成年人犯罪率比较高，农村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也屡有发生，对农村未成年人的保护相对薄弱。此次设立村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旨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以及本村党员参与，实时动态掌握各村未成年人状况，联动开展法治宣传、犯罪预防、教育挽救、观护帮教等工作，推动村域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机制化，更好维护农村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杨昀 冯罗鑫

“城警联勤”联出新气象

宁波慈溪创新城市精细化管理新路子

“之前有些车主看到交警来了将车停到人行道，看到城管来了又将车停到非机动车道。现在，城管交警开展联合巡查，那些不文明车主就没有机会钻空子了。”商户朱女士说。

公安、城管执法联动，是浙江省慈溪市率先推出“城警联勤”工作机制的一个缩影。

2019年以来，慈溪市公安局和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通力合作，首创“城警合巡”，并在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增加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城警联勤”实行以来，全市街（路）面可防性警情同比下降12.8%，“城警联勤”联出了新气象，也联出了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

勤务联动 精细化管理出实招

慈溪市公安局深入践行“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创新实施“城警联勤”工作模式，将以往只有在重大活动保障时才会采用的联合执勤模式应用到平时工作中，通过部门间执法

协作配合，提高现场处置效率，减少协调衔接环节。根据联勤方案，每个巡区建立了2名公安民警、2名城管队员、N名跨部门成员的“2+2+N”联勤队伍，按照“勤务联动、信息互通、区镇覆盖”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执法。

此前，慈溪市道林农贸市场附近道路停车难、堵点多，不仅群众反映强烈，更是道林镇交通管控的一大堵点和难点。“城警联勤”不定时进行联动整治，“靶向”治疗，解决机动车违停、流动设摊等市容乱象，并开展交通疏导和治安纠纷处置等工作。同时，严管区域划分、设置隔离桩，多股力量拧成一股，开展常态长效管理，在精细管控上持续发力，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如今，农贸市场周边事故发生数同比下降了50%，事故少了，通行快了，更多人愿意来此消费，商舖生意不降反升，商舖老板们也乐开了花。

这样的事例还有很多，目前，慈溪市已经成立了市镇（街道）两级指挥工作平台，出台深化了“城警联勤”

工作实施方案，推行跨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勤、力量互援等工作模式，并配套月度交流、季度清单、专项研判和定期督查等举措，在全市18个镇（街道）同步推广“城警联勤”建设。

高效处置 “菜单式”合巡反应快

为了进一步深化社会治安防控，更好地适应日益复杂的城市交通状况，在“城警联勤”工作机制基础上，慈溪市公安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前期充分对接调研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由24名交警、城管组成的“城警联勤”铁骑队伍，承担城区交通共管、堵点共排、乱点共治等工作，配备24辆铁骑摩托车，依托“铁骑”小、快、灵的优势，增强快速、高效处置能力。

前不久，由4名交警、城管队员组成的铁骑小分队在开展联合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有违规清运建筑垃圾嫌疑的拖拉机，发现该拖拉机不仅已经报废，而且也

没有办理建筑垃圾处置登记，两部门当场对该车实施了暂扣处理，减少了协调衔接环节，并根据后续情况作进一步处置。

这样常态化的“铁骑”合巡已成为一道风景，针对工作难点或投诉举报复杂问题，慈溪市“城警联勤”“铁骑”合巡机制推出了机动车乱停放、人车混行、学校周边交通管理等15类“菜单式”合巡整治项目，已累计开展城警合巡600余次，处置各类市容交通问题5800余起，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3500余起。

数字赋能 闭环式治理显成效

除了执法人员的优势互补，慈溪市“城警联勤”机制还依托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基础硬件资源共用的同时，打通公安、综合行政执法、交通等部门数据共享渠道，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卡口数据共用、信息联动协作，实现了违法行为智能发现、处置过程智能监管，视

频核查智能结案的城市闭环式管理，多网融合成“一张网”，实现信息与人员的双重共享共赢。

以浒山街道为例，依托街道综合业务指挥、智慧城管数据采集等平台，“城警联勤”机制通过数据归档、分析，对13条大街区内问题易发点位进行微治理，从井盖损坏、车辆乱停、到邻里矛盾、劳资纠纷等常见问题，采取发现即处置的方式，及时有效地解决这些社会治理中的堵点、盲点，将市容、市政、交通、警务等问题一并解决，以更共享的信息、更畅通的流转、更有效的队伍打造了全覆盖、信息化的城市管理格局。

值得一提的是，慈溪公安还配套开发了违法行为人工智能研判系统，驾乘电动自行车未戴头盔智能识别模型、渣土车辆运行信息管理系统等数字化治理应用30余个，并将应用进行实时共享，实现对路面常见违法行为实时监控、智能发现、短信提醒、证据采集，提高非现场联合执法的能力和治理效能。应用投入使用以来，涉电动自行车违法环比下降10%、头盔佩戴率达95%以上。

如今，多维立体智慧化的“城警联勤”指挥体系正在充分发挥公安与各部门的联动作用，变“单打独斗”为“一起干”，不仅走出了一条符合慈溪实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新路子，也实现了“联动联动、集中整治、齐抓共管、落实长效”的良好局面。